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小調字第8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筱婷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依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1編第1章第1節管轄之規定。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公司之住所地設於台北市中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